

附件 5

体 检 须 知

1. 体检前三天不要暴饮暴食，避免服用影响肝、肾的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证睡眠的充足。

2. 若有抽血、B超检查项目，请在受检前一晚 8:00 后避免进食，可以饮少量白开水，空腹抽血检查请在早上 10:00 前进行，有子宫、附件及前列腺 B 超项目者，检前需憋足尿。

3. 静脉抽血后，另一手用棉签按压针眼 5 分钟，勿揉、以防充血形成血肿。

4. 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按时服用的药物在受检前一日晚 24:00 时前仍可服用，并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。

5. 检查当天请着易穿脱的轻便服装，勿携带贵重服饰品及勿戴隐形眼镜。

6. 体检时请保持自然放松，配合医师完成各项检查，若遇到身体不适或疼痛等情形，请及时告诉医务人员。

7. 孕妇、备孕期间的男士或女士以及体检当日起，一个月以内使用过抗生素消炎药物的或胃药人群不宜作 C14 幽门杆菌呼气试验，停药一个月之后可正常体检，不受影响。

8. 体检结论由医院统一报送县教育局，无需申请人领取。

9. 体检中如有任何困难，请及时告知导检。

10. 如果您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或有其他身体不适，欢迎致电咨询。0376-7973101，体检时间：早上 7:30—11:30，

法定节假日不体检。

11. 体检注意事项

体检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详见附件 2、3；体检表上粘贴照片需与网上报名照片一致，使用正楷字体在申请表右上角备注本人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，报名序号由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后生成）在指定时间内、到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、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。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教师资格认定。体检人员请提前了解体检注意事项。如果体检不合格，按医嘱复查，复查仅一次机会。复查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，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。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。

注意事项：体检结论由医院统一报送各级认定机构，无需申请人再去医院领取。